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jin Electronics Co.,Ltd.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五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别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若在本次发行前，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及发行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3,000万股。为确保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设定为12,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若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则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上述上限值，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6,547.25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一代家庭无线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5G小基站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5G通信模块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本预案已在“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包括WCDMA、CDMA2000、TDSCDMA、HSPA、HSPA+等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包括TDD-LTE、FDD-LTE、WIMAX、UMB等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IoT）是指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与标准，是4G技术的延伸，正在研究中，预计2020年商用，关键技术包括大规模天线阵列、超密集组网、新型多址、全频谱接入和新型网络架构等
CPE	指	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CPE）是一种接收移动信号并以无线WiFi信号转发出来的的移动信号接入设备，可将高速4G或者5G移动通信信号转换成WiFi信号，并可支持多台终端同时上网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ongjin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

注册资本：775,733,332元

法定代表人：汪大维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股票代码：603118

联系电话：0755-26859219

传真：0755-26021338

公司网址：www.twsz.com

电子信箱：investor@twsz.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5G是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使能器，全球各主要国家均加快部署

5G是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5th generationwireless systems）的英文缩写。相对于4G，5G的数据传输速率呈现10倍的提升，同时传输时延大幅降低、连接密度增加，是实现移动物联网时代向万物互联时代转变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可以广泛应用于智慧交通、工业能源、智慧城市、教育、医疗、金融、人工智能、云端机器人等诸多行业，开启万物互联、人机深度交互的新时代。

5G发展将极大重塑医疗、工业、娱乐、安防、物联网等各领域的发展，推动消费市场供给端的升级，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效率，激发新一轮的消费热情。

因此，全球各主要国家均将5G作为优先发展的领域，力图超前研发和部署5G网络，普及5G应用，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

（1）中国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大力推进5G联合研发、试验和预商用试点。

2019年6月6日，工信部发放4张5G商用牌照。

2019年以来，中国三大运营商密集推动5G各项测试，其中仅2019年5G网络投资规模不低于300亿元，中国移动规划2019年底在50多个城市实现5G商用，2020年底之前5G用户超过7,000万。

（2）美国

美国在2012年设立了无线研究中心，专注于5G研发。2016年7月，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开放了高于24GHz无线频谱，这个频谱是5G发展的核心所在。

目前美国本土的四大运营商AT&T、Verizon、T-Mobile和Sprint均已启动5G网络建设，各运营商已经在多个城市试点部署了5G网络，用户覆盖面广阔。

2019年4月，美国政府宣布拟投入2,750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84万亿元）建设5G网络，以保证其在5G时代的领导者地位。

（3）欧洲

2016年7月，欧盟发布《欧盟5G宣言——促进欧洲及时部署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将发展5G作为构建“单一数字市场”的关键举措。

2016年9月，欧盟委员会正式公布了5G行动计划（5G forEurope: An Action Plan）。本次5G行动计划的正式公布，意味着5G欧盟进入试验和部署规划阶段。

2017年12月，欧盟电信委员会的成员国代表同意到2025年将在欧洲各城市推出5G的计划，欧盟5G路线图出炉，该路线图列出了欧盟5G产业的主要活动及其时间框架。这也意味着欧盟各成员国对5G频段的统一以及对电信运营商的分配构成了共识。

截至2019年底，英国已在超过20个城市开通了5G网络服务。

2017年7月，德国联邦交通和数字基础设施部发布《德国5G战略》，主要介绍了落实5G战略的五个行动领域：加强5G网络输出，装备和完善5G城市网络部署，加强电信产业和5G网络应用产业的合作，进行更加协调、更加有针对性的研究，实现5G网络城镇村全国覆盖。

2018年7月，法国电信监管机构Arcep公布了其5G路线图，称其为“对法国工业具有战略重要性，经济竞争力，创新和振兴公共服务”。其直接计划包括为5G使用分配正确的频率，此项工作已在进行中。

（4）日本

日本2013年9月即设立了“2020andBeyondAdHoc”项目，支持5G技术在未来10年的发展。

2018年8月，日本总务省宣布将在2019年开始研发“信箱5G”技术，并以在2025年左右的实用化为目标。

2018年10月，日本总务省召开了有关5G服务应用的会议，日本主要移动通信运营商表示将从2019年起部分提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服务，从2020年起提供面向一般用户的5G服务。

2019年4月10日，日本发布了5G频谱，2020年规模商用。

（5）韩国

2018年6月15日，韩国政府向SK电讯、KT电信和LG U+拍卖5G频谱。

2019年4月5日，韩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宣布5G移动网络商用。

截至2019年6月，韩国5G用户达到165万，占当时全球用户比重的77%。

韩国电信监管机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韩国共有467万个5G连接，在推出新技术不到一年的时间里，韩国的5G网络现在承载着该国所有无线网络流量的近四分之一。

全球移动通信协会发布的移动趋势报告显示：到2025年，全球5G用户规模将达13.6亿，其中，中国5G用户总量4.54亿，全球居首；其次是欧洲5G用户总数2.03亿；美国5G用户总量则可达1.89亿；日本5G用户数量将达9500万；韩国5G用户数量有3,700万。总体需求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2、政策支持我国抢占5G发展先机，社会及经济促进作用巨大

5G的应用可划分为三个场景：增强移动宽带（eMBB）、海量物联网（mMTC）、高可靠低时延（uRLLC）。其中，增强型移动宽带相当于3G、4G网络速率的提升，用于为用户提升更好的应用体验；而海量物联网、高可靠低时延则是针对行业推出的全新场景，推动5G由移动物联网时代向万物互联时代转变。因此，我国政府非常重视5G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

2017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的指导意见》，要求中国力争2020年启动5G商用。

2018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加快5G商用步伐”，并将其列为2019年的重点工作任务，看中的是5G商用以及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对于“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巨大作用，也进一步凸显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对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潜在重要作用。

2019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加快推进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3月4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我国政府已将5G纳入国家战略，视为实施国家创新战略的重点之一。《“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战略规划均对推动5G发展做出了明确部署。

根据工信部下属的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5G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按照2020年5G正式商用算起，预计当年将带动约4,840亿元的直接产出，2025年和2030年将分别增长到3.3万亿和6.3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在间接贡献方面，2020年、2025年和2030年，5G将带动的总产出、经济增加值分别为1.2万亿、6.3万亿和10.6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4%。

物联网是5G的主要动力，将长期成为促进经济增长和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我国高度重视物联网顶层设计，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针对物联网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及长远发展的需要，从全局性和顶层设计的角度进行了系统考虑，确立了发展目标，明确了下一阶段的发展思路。201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多个部门，以物联网发展部署联席会议的名义印发了顶层设计、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应用推广、产业支撑、商业模式、安全保障、政府扶持措施、法律法规保障、人才培养等十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为后续有计划、有进度、有分工地落实相关工作，切实促进物联网健康发展明确了方向目标和具体举措。政策的积极推进奠定了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基石。

3、公司在通信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并在5G及物联网方面已进行战略布局

公司作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大型宽带通信终端制造商，在终端通信设备领域具备强大的综合竞争力及品牌信誉度，在海内外市场均具有竞争优势；此外，公司还在移动通信设备、家庭通信终端及应用领域持续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和外延发展，形成了自有品牌，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安、军队、电力、智慧农业、交通、林业等领域。

近年来，公司继续推动新业务稳定发展，加强管理与投入持续孵化。强化与芯片企业合作，基于高通FSM100xx 5G平台拓展公司原有小基站产品线，通过自有软件与其开发平台结合，建设满足客户需求的小基站解决方案。公司与中国电信签约5G合作，并在2019年MWC大会期间接受中国移动5G联合创新中心合作伙伴授牌，加快了公司在5G移动通信业务发展，并为公司持续探索产业路线奠定行业基础。

公司拥有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截至目前，公司取得的发明专利超过380项。此外，公司还拥有数十项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以及大量的非专利技术。

物联网技术的应用未来将贯穿人类生活起居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目前，公司在国内车联网、移动支付、智能电网、移动智能终端等领域已具备了相应技术储备，获得了有关的准入认证。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具备无线通信模块及其应用行业的通信解决方案的2G/3G/4G通信协议栈软件开发技术、产品性能实现工业级-40到+85度的技术、RF校准控制技术、一体化产品开发设计技术、接口扩展技术、集成应用技术，累计获得8项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2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市场准入方面，公司产品已相继获得CCC、SRRC、CE、GCP、FCC、ICASA、NTBC、ANATEL、PTCRB、NCC、ROHS、CB、RCM、KCC、IC、FAC、CITC、IDA等国内外政府部门或机构组织的认证，未来公司将紧跟物联网产业的发展步伐，进一步开拓物联网应用领域和海外市场，集中资源用于市场调研和产品研发，使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形态、方案能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特殊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一代家庭无线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5G小基站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5G通信模块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推动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提升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加速公司向5G应用领域拓展的进程，完善公司对5G通信产业的战略布局。此外，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000万股（含本数）。为确保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设定为12,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若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则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上述上限值，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编制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为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结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8.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 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10.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审计服务，其中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服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漆建中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监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000万股（含本数）。为确保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设定为12,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若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则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上述上限值，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若在本次发行前，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及发行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76,547.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家庭无线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71,259.92	71,259.92
2	5G小基站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49.51	29,949.51
3	5G通信模块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0,337.82	50,337.82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76,547.25	176,547.25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弥补不足部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编制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票